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3,785	6,80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1,505)</u>	<u>(5,023)</u>
毛利		2,280	1,784
其他收益		1,327	1,298
商譽減值	5	(3,200)	—
銷售開支		(91)	(122)
行政費用		<u>(6,219)</u>	<u>(7,978)</u>
經營虧損		(5,903)	(5,018)
財務成本		(605)	(5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076)</u>	<u>—</u>
除稅前虧損		(8,584)	(5,592)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584)	(5,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u>(8,346)</u>	<u>(7,966)</u>
期內虧損	8	<u><u>(16,930)</u></u>	<u><u>(13,558)</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846)	(4,8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220)</u>	<u>(3,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066)</u>	<u>(8,76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72)	(7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492)</u>	<u>(4,041)</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4,864)</u>	<u>(4,797)</u>
		<u>(16,930)</u>	<u>(13,558)</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a)	<u>(1.22港仙)</u>	<u>(0.89港仙)</u>
攤薄	9(a)	<u>(1.22港仙)</u>	<u>(0.8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b)	<u>(0.80港仙)</u>	<u>(0.49港仙)</u>
攤薄	9(b)	<u>(0.80港仙)</u>	<u>(0.49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6,930)</u>	<u>(13,55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79)</u>	<u>334</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77)</u>	<u>3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207)</u></u>	<u><u>(13,22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43)	(8,429)
非控股權益	<u>(4,864)</u>	<u>(4,797)</u>
	<u><u>(17,207)</u></u>	<u><u>(13,22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150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2)	-	-	334	(8,761)	(8,429)	(4,797)	(13,2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12,090</u>	<u>612,523</u>	<u>(80)</u>	<u>809</u>	<u>150</u>	<u>(197)</u>	<u>(524,499)</u>	<u>500,796</u>	<u>(8,541)</u>	<u>492,255</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150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	-	-	(279)	(12,066)	(12,343)	(4,864)	(17,207)
股本重組 (附註11)	(236,726)	-	-	-	-	-	236,726	-	-	-
期內權益變動	(236,726)	-	2	-	-	(279)	224,660	(12,343)	(4,864)	(17,2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5,364</u>	<u>612,523</u>	<u>(72)</u>	<u>1,377</u>	<u>150</u>	<u>(722)</u>	<u>(395,469)</u>	<u>393,151</u>	<u>(20,318)</u>	<u>372,83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彼等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40,873	39,713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1,782	1,095
	<u>42,655</u>	<u>40,808</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785	6,807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附註7)	28,870	34,001
	<u>42,655</u>	<u>40,808</u>

5. 商譽減值

考慮到蒼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從事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及(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而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審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可收回金額。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95%。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港幣3,050,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4）	28,870	34,001
銷售成本	<u>(8,480)</u>	<u>(10,262)</u>
毛利	20,390	23,739
其他收益	3,603	2,995
銷售開支	(16,935)	(17,181)
行政費用	<u>(14,477)</u>	<u>(16,804)</u>
經營虧損	(7,419)	(7,251)
財務成本	<u>(927)</u>	<u>(715)</u>
除稅前虧損	(8,346)	(7,966)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期內虧損	<u><u>(8,346)</u></u>	<u><u>(7,966)</u></u>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2)	(485)	(6)	(6)	(258)	(491)
攤銷商標(計入行政開支)	-	-	104	104	104	104
折舊	742	643	1,002	1,183	1,744	1,826
董事酬金	711	995	114	114	825	1,109
存貨撥備撥回	-	-	(541)	-	(541)	-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2,0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61,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二零一三年：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7,8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36,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40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2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25,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及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港幣236,726,000元已由董事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12. 季節因素

- (i) 本集團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的需求量大。
- (ii) 本集團服飾及相關配件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需求高峰期為每年十月至下一年二月。此乃因節日假期期間市場購買力增加所致。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傑軒、Synergy、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少數股東」）及Hoyden Ventures Limited（「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認購相當於傑軒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之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及Synergy將向買方出售其於傑軒之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之股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股份出售」）。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將同時完成並須待(i)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ii)資本化或豁免傑軒之現有股東貸款；及(iii)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亦將促使解除本公司以傑軒之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現有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傑軒、Synergy、少數股東及買方已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而Synergy與買方已就股份出售訂立買賣協議。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傑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釐定於傑軒餘下權益之公平值，故披露有關金額及出售虧損不切實際。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16元之轉換價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312,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時由Big Good以悉數抵銷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截至本公佈獲批准當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自願清盤程序尚未完成。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批准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1. 認購協議及出售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之部份已發行股本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i)傑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 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51%）；(iii) 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及(iv) Hoyden Ventures Limited（「Hoyden」，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5%，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Synergy與Hoyde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ynerg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73股傑軒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股份出售」）。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將同時完成並須待(i)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ii)資本化或豁免傑軒之現有股東貸款；及(iii)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批准，方可作實。買方亦將促使解除本公司以傑軒之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現有公司擔保。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傑軒之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傑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釐定傑軒之餘下權益之公平值，故披露有關金額及出售之虧損乃不切實際。

2. 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由Big Good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該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為相同本金額之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6元。該交易仍須待條件獲達成后，方可作實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2,0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8,761,000元）。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2,6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5,52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1%。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42,6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40,80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總營業額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0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5,712,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4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517,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成功接到若干新客戶之若干新訂單所致。本期間之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技術勞工短缺導致分包開支增加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於本期間，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095,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8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67,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4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更專注於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以及提供線上及雜誌廣告服務之毛利相對高於線上購物所致。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8,8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34,001,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0,3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3,739,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為71%（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0%）。

商譽減值

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3,200,000元。

(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本期間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95%。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本期間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項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576,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本集團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李騰傑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本公司已獲解除就傑軒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所有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

展望

就泳裝分部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努力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逐漸增加。隨著成立目的為在柬埔寨王國開設新工廠之新聯營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極為豐盛。本集團有許多現有泳裝客戶更著重本集團日後產能以及成本結構。因此，相信利高達能夠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該等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同時亦提供更多機會確保日後取得新訂單。

就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而言，二零一四年香港服飾零售市場依然嚴峻，競爭極為激烈，且本公司認為不久將來的零售市場仍將艱難。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訂立該協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將紓緩本公司進一步向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傑軒集團」）注入現金流之壓力。解除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將進一步令本集團紓緩對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鑑於傑軒集團過往表現令人失望及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乏善足陳，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集中其資源發展其高檔泳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由於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該業務分部之表現繼續受激烈的線上購物及廣告競爭的壓力的影響；本集團正考慮採取措施重組及／或縮減該業務分部，以緩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227,968,399 (附註2)	個人及公司 (附註2)	23.11%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共986,358,758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4,62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223,348,399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60,400,000	實益	16.26%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60,400,000 (附註1)	公司	16.26%

附註：

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見第18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245,384,615 (附註3)	實益	24.88%
馬先生	245,384,615 (附註2)	公司	24.88%

附註：

1. 見第18頁附註1。
2. 見第20頁附註1。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隨著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而於本期間短期內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計及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